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急救呼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普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3人，营业收入为41073.1万元，资产总额为9842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心电监护仪（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8人，营业收入为4213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5387.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心电监护仪（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8人，营业收入为42135.55万元，资产总额为215387.7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除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7332万元，资产总额为6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转运呼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8人，营业收入为28439.60万元，资产总额为37675.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0人，营业收入为18018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输液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0人，营业收入为3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注射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30人，营业收入为3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人机共存紫外线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181万元，资产总额为10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可视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7869.51万元，资产总额为8589.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心肺复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8人，营业收入为28439.60万元，资产总额为37675.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电子支气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7869.51万元，资产总额为8589.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电动负压吸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亚低温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5668.1273万元，资产总额为283543.3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复温毯或升温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2231.7万元，资产总额为343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头戴式光源放大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市卓创医疗科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43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加温输液装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22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氧气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济南益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担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张家港捷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39.8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3.25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担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张家港捷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39.8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3.25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担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张家港捷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39.8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3.253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76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电动加压止血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895.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8.5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治疗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世纪金辉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06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3.8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血氧指脉夹)，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徐州市永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5 人，营业收入为 1280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53.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电动骨髓枪输液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市美新迪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25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03.6 万

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可视喉镜(硬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人，营业收入为 7869.51万元，资产总额为 8589.0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抢救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世纪金辉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人，营业收入为 2061.51万元，资产总额为 3223.87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2MADMTPR85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 一、急救呼吸机

PRUNUS 普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急救呼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普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3人，营业收入为41073.1万元，资产总额为9842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深圳市普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3 号 6 层 8 层 9 层  
电话：400-788-0300

## 二、心电监护仪（大）；三、心电监护仪（小）

###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企业名称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在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燕金元	联系电话	/
企业成立时间	1993 年 06 月 28 日	近一年度期末职工人数	608
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42135.55 万元
县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认定 意见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经我方调查核实，该单位属于工业行业中的中型企业。</p> <p>特此证明！</p> <p>盖章 2025 年 05 月 08 日</p>		

## 四、除颤仪

ZOLL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除颤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13080344，制造商为（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7332万元，资产总额为6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苏州佐尔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五、转运呼吸机；十二、心肺复苏器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从业人员 518 人，营业收入为 2843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675.5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1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1号路创维创新谷5号楼C栋3F/8F,8号楼大厦

电 话：+86-755-260722820 26072210

传 真：+86-755-23016012

邮 箱：info@amoulmed.com



www.amoulmed.com

## 六、心电图机

###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

型企业

附数据材料：

所属行业	工业
营业收入	18018万元
从业人员	430人
资产总额	14628万元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中旗生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2月05日



## 七、输液泵；八、注射泵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工业行业的医疗器械企业，2025年初从业人员为930人，营业收入：34500万元，资产总额256000万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工业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公司为中型企业。

特此声明。

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信息来源：[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gov.cn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首页>> 公文公报>> 部门地方文件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1年07月04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九、人机共存紫外线消毒机

### 关于我司属于中小微企业中的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工业类: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我司现有从业人员55人,年营业收入1560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2850万元人民币,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属于小微企业中的小型企业。

特此说明。

合肥金尼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十、高频电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贵院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181万元，资产总额为10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十一、可视喉镜；十三、电子支气管镜；二十八、可视喉镜（硬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视喉镜(视频喉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支气管内窥镜)、可视喉镜(硬镜)(麻醉视频喉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7869.51万元，资产总额为8589.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4日



## 十四、电动负压吸引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吸引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人，营业收入为 4800万元，资产总额为 3482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亚低温治疗仪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从业人员236人，营业收入为5668.1273万元，资产总额为283543.31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7日



## 十六、复温毯或升温毯；十八、加温输液装置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温毯或升温毯（医用升温和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2231.7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5.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加温输液装置（医用输血输液加温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人，营业收入为 2231.7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5.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市奇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 十七、头戴式光源放大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放大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镇江市卓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243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12-14



## 十九、氧气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氧气瓶（便携式医用供氧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益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益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2日



二十、担架；二十一、担架；二十二、担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GZCS-G-H-250712-1 采购计划备案号：内政采计划[2025]26954）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折叠担架、铲式担架、救护车担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捷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39.8334万元，资产总额为713.25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张家港捷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1

## 二十三、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2人,营业收入为7663万元,资产总额为9981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仁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 二十四、电动加压止血带

### 威海市中小微企业认定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威海市博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琦	联系电话	13206310300
联系人	王敏	联系电话	13153317770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895.17	上年度资产总额 (万元)	678.57
注册资本 (万元)	500	上年度从业人员 (人)	16
证明用途	招投标	所属行业	工业
经营范围	见营业执照		
认定类型	1. 中型企业口 2. 小型企业口 3. 微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该企业为微型企业。</p> <p>2025年9月11日</p>		

二十五、治疗车；二十九、抢救车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的 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抢救车，治疗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世纪金辉医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061.51万元，资产总额为322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世纪金辉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3

## 二十六、血氧指脉夹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徐州市永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5人，营业收入为 12803.22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53.7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十七、电动骨髓枪输液系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急救呼吸机等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骨髓枪输液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市美新迪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56.4万元，资产总额为55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市美新迪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1日

